

# 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 112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 貳、目標

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實作。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團隊>

### 肆、參與對象

一、參與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精進計畫推動學校之實施教師。

二、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

###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二、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wqtY4GKhLbTWD2F7>

### 陸、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鄭歆蓉助理

(電郵信箱:tsrl.taiwan@gmail.com，電話:0918-060614)

### 柒、工作坊議程

第一天: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線上同步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azz-gjwz-xhx>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30-10:00 | 報到                 |                 |
| 10:00-10:05 | 開幕致詞               | 教育部長官           |
| 10:05-11: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與導入模式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黃國禎教授  |
| 11:00-11:10 | 休息                 |                 |
| 11:10-12:1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活動設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賴秋琳副教授 |
| 12:10-13:00 | 午餐                 |                 |
| 13:00-14: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課後練習)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賴秋琳副教授 |
| 14:00-17: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應用-教案分享  | 東吳大學 朱蕙君教授      |

第二天: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臺灣科技大學 第四教學大樓 川堂旁 AU-101 會議室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主講人         |
|-------------|-----------------------------|-----------------|
| 09:30-10:00 | 報到                          |                 |
| 10:00-11: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念與國內應用模式           | 東吳大學 朱蕙君教授      |
| 11:00-12: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作活動(一)<br>凱比機器人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簡淑芸博士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4: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國外應用模式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賴秋琳副教授 |
| 14:00-15:00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作活動(二)<br>環景影像虛擬實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賴秋琳副教授 |
| 15:00-15:10 | 茶敘                          |                 |
| 15:10-16:40 | 議課、分組與教案討論                  | 輔導教授團隊          |
| 16:40-17:00 | 綜合座談                        | 計畫團隊<br>輔導教授團隊  |

#### 捌、其他

- 1、依「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規劃，獲補助學校參與計畫的每位教師須全程參加輔導團隊舉辦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且完成研習作業。
- 2、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教案設作及實作活動，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3、需準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
- 4、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網站(<http://tsrl.ntust.edu.tw/>)。辦理單位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